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2號

原告 觀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基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3,5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3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敏如